

《農會考試專用書》

貨幣銀行學精解

千華編委會 編著

最新版

- 1. 重點整理・好讀易懂
- 2. 精選範題・見招拆招
- 3. 附銀行法及歷年題答



千華數位文化

Qian Hua Learning Resources Network

貨幣銀行學精解

編 著 者：千華編委會

發 行 人：廖 雪 鳳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3388 號

出 版 者：千華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三段 136 巷 10 弄 17 號

電話／(02)2228-9070 傳真／(02)2228-9076

郵撥／第 19924628 號 千華數位文化公司帳戶

千華公職資訊網：<http://chienhua.com.tw>

E-Mail：chienhua@chienhua.com.tw

法律顧問：呂沐基 律師

編輯經理：甯開遠

執行編輯：楊福臨

校 對：蕭美君

排 版：千華電腦排版部（黃麗珍）

出版日期：2005 年 11 月 第十七版／第一刷

本教材內容非經本公司授權同意，任何人均不得以其他形式轉用
（包括做為錄音教材、網路教材、講義等），違者依法追究。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台灣省各級農會

新進及升等人員應試須知

報考方式

- (一)新進人員：本次考試新進人員劃分六職等以上、七、八職等及九職等以下三種人員考試，由員額出缺農會分別申報，作為受理報考及錄用之依據。
- (二)升等人員：農會現職第七職等報考第六職等升等考試暨技工、工友參加晉升職員考試者，由各該服務農會審查符合規定資格准予報考者應列冊檢同證明文件送考第六職等升等考試面資料合格後准予參加升等考試，如有審查不新進人員劃分六職等報名農會自負法律上責任，其經錄（備）取者由員額出缺農會分別申報

應考資格

職務等級	應考資格
六職等	一、獲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或高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其任主管職務者至少須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二、具有第七職等一、二項學經歷並各增經歷三年者。 三、曾任農會相關職務七等職位三年以上並經規定升等考試及格者。
七職等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關學系畢業。 二、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四年，高中（職）學校相關學科畢業，相當委任以上職務六年以上者。 三、曾任農會相關職務八等職位二年以上者。
八職等	一、三年制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 二、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二年以上高中（職）學校相關學校畢業相當委任以上職務四年以上者。 三、曾任農會相關職務九等職位二年以上者。

10. 由中央銀行流出之現金，以各種不同的比例分配於各商業銀行，各商業銀行因此項現金之轉手而創造之存款，通稱為（引申存款）。
11. 原始存款乃由中央銀行放出強力貨幣（存入）商業銀行而產生，固非由商業銀行所創造；而（引申存款）乃商業銀行依其現金準備情況所擴張者，係由商業銀行所創造。
12. 本位是指（標準）之意，本位貨幣則是（標準貨幣）之謂。
13. 要使貨幣有所（本位），必須具備二個條件：(1)（貨幣價值係以某一種東西來衡量），(2)（貨幣與該項衡量貨幣的東西間，必須維持等值自由互兌關係）。
14. 重要的金本位制有：(1)（金幣本位），(2)（金塊本位），(3)（金匯本位）。
15. 金本位制有如下優點：(1)（適應社會之需要），(2)（幣信堅固，幣值穩定），(3)（維持國際匯兌平價），(4)（自動調節國際貿易）。
16. 假定一英鎊等於四．八六六五六美元。又假定倫敦美國間黃金運費、保險費等為每鎊美金二分，則遇到市場匯價高過平價與運費及保險費之和，（ $4.866 + 0.02$ ）時，則美國進口商自不如直接自美國按一美元應有的黃金含量購金運至英國清償較有利。反之，如遇市場匯價每英鎊低過平價減運費保險費之差（ $4.866 - 0.02$ ）時，倫敦進口商則不如按英鎊規定含金量，購買本位金屬，運往美國為有利。
17. 匯兌平價加上運輸黃金之保險費、運費等一切費用之和，稱為（上限），市場匯價逾越此限，必引起黃金的輸出，故此一上限稱為（黃金輸出點）。如匯兌平價減去運輸黃金之保險費、運費等一切費用之和稱為（下限），市場匯價倘低於此一下限，必引起黃金流入，故此下限稱之為（黃金輸入點）。
18. （金塊本位）乃指貨幣與黃金的兌換係按金塊計算。
19. （金匯本位）是指國家貨幣必須透過對另一國貨幣的兌換，然後再憑此在另一國兌取黃金。

(二)升等人員考試科目：

1.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及應用文）、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等二科。
2. 應考專業科目如下：

類 別	現職第七職等升等專業科目	技工、工友晉升職員專業科目
1. 企劃管理類（含會務行政）	會務行政有關實務	會務行政有關實務
2. 農業推廣類 (1)農事、四健推廣 (2)家政推廣 (3)休閒旅遊	農業推廣教育實務	農業推廣教育實務
3. 經濟事業類 (1)共同供運銷 (2)加工製造	供運銷業務實務 食品加工實務	供運銷業務實務 食品加工實務
4. 金融業務類 信用業務	信用業務管理辦法與實務	信用業務管理辦法與實務
5. 財務管理類	財務處理辦法與實務	財務處理辦法與實務
6. 保險業務類 （含家畜保險、一般保險、健康保險）	保險業務實務	保險業務實務
7. 資訊管理類	資訊管理實務	資訊管理實務

(三)計分方式：

1. 按考試科目分科計算，每科以 100 分為滿分，應考科目中，如有一科零分者，概不予錄取。
2. 原住民向山地農會或山地之合併農會報名參加新進人員考試，按考試成績總分優待加分 10%（錄取後需在山地鄉服務者為限）。報考者應檢附足資證明文件，於報名時由受理農會在報名單及報考清冊內註明「原住民」，事後要求更改者，無論任何理由一律不予受理。
3. 現職人員參加升等考試者依成績總分最近十年內每一年度考核成績甲等以上加分 1%，乙等加分 0.5%
4. 成績經評定成果倘有同分數時，其取捨方式新進人員以專業科目合計得分較高者優先錄用，如專業科目再同分時，應再以國文分數較高者為優先辦理。

 推薦書目

(一) 新進人員用書

類 別	考試科目	書 號	書 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論文與應用文)	2E0151	農會國文(論文及應用文)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2E2051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系統整理
企劃管理類 (含會務行政)	企業管理	2E0751	企業管理精解
	民法概要	2E0451	民法概要精解
經濟事業類 共同供運銷	企業管理	2E0751	企業管理精解
	農產運銷	2E1351	農產運銷精解
財務管理類 信用業務	貨幣銀行學	2E0951	貨幣銀行學精解
	會計學	2E0851	會計學精解

(二) 考猜用書

類 科	書 號	書 名
共同科目	2E1641	農會共同科目考前猜題
企劃管理類 (含會務行政)	2E2131	會務管理類專業科目考前猜題
經濟事業 共同供運銷	2E2331	共同供運銷類專業科目考前猜題
財務管理類 信用業務	2E2431	信用業務類專業科目考前猜題

(三) 升等用書

類 科	書 號	書 名
企劃管理類	2E1251	會務行政有關實務

※實際考試資訊以當年招生簡章為準

目次

第一篇	重點整理（上）	1
第二篇	重點整理（下）	13
第三篇	問答題	25
第四篇	填充題	170
第五篇	銀行法	201
第六篇	解釋名詞	209
附錄：	歷年農會人員考試「貨幣銀行學」試題及解答	239

第一篇 重點整理(上)

重點整理：

1. 鑄幣可分兩種：(1)（本位幣）、(2)（輔幣）。前者即貨幣的（面值）與其（實值）相等，稱（實體貨幣）。後者為（面值）大於（實值），稱為（象徵貨幣）。
2. 紙幣如可按所載面額，兌取其價值相等之金屬，稱（可兌現的紙幣），如紙幣不能再憑以兌換金屬條塊，稱（不兌現的紙幣）。
3. 貨幣的主要功能有四：(1)（作為交易的媒介）(2)（作為價值計量）(3)（作為價值的標準）(4)（作為延期支付的標準）。
4. 本位貨幣具有（無限法償）資格，輔幣具（有限法償）資格。
5. 依紙幣的發行與銷燬可分為：(1)（集中發行），(2)（分散發行）。
6. 按紙幣發行之標準區分，可分為：(1)（十足黃金現貨準備），(2)（部份黃金準備），(3)（信用發行準備）。
7. 社會流通常貨淨額與中央銀行收受各銀行之活期存款；二者合稱（強力貨幣）。至經營活期存款的銀行（商業銀行），其活期存款負債亦可為社會大眾用作貨幣，但因其係根據強力貨幣而衍生，故稱（弱力貨幣）。
8. 商業銀行只須擁有相當於其存款負債之一定比率之強力貨幣，即足應付存戶之提現。此項備以客戶提現的強力貨幣資產，通稱（存款準備金）。
9. 凡保留之存款準備金超過其必須保留之部份，通稱（超額準備金）。

10. 由中央銀行流出之現金，以各種不同的比例分配於各商業銀行，各商業銀行因此項現金之轉手而創造之存款，通稱為（引申存款）。
11. 原始存款乃由中央銀行放出強力貨幣（存入）商業銀行而產生，固非由商業銀行所創造；而（引申存款）乃商業銀行依其現金準備情況所擴張者，係由商業銀行所創造。
12. 本位是指（標準）之意，本位貨幣則是（標準貨幣）之謂。
13. 要使貨幣有所（本位），必須具備二個條件：(1)（貨幣價值係以某一種東西來衡量），(2)（貨幣與該項衡量貨幣的東西間，必須維持等值自由互兌關係）。
14. 重要的金本位制有：(1)（金幣本位），(2)（金塊本位），(3)（金匯本位）。
15. 金本位制有如下優點。(1)（適應社會之需要），(2)（幣信堅固，幣值穩定），(3)（維持國際匯兌平價），(4)（自動調節國際貿易）。
16. 假定一英鎊等於四．八六六五六美元。又假定倫敦美國間黃金運費、保險費等為每鎊美金二分，則遇到市場匯價高過平價與運費及保險費之和，（ $4.866 + 0.02$ ）時，則美國進口商自不如直接自美國按一美元應有的黃金含量購金運至英國清償較有利。反之，如遇市場匯價每英鎊低過平價減運費保險費之差（ $4.866 - 0.02$ ）時，倫敦進口商則不如按英鎊規定含金量，購買本位金屬，運往美國為有利。
17. 匯兌平價加上運輸黃金之保險費、運費等一切費用之和，稱為（上限），市場匯價逾越此限，必引起黃金的輸出，故此一上限稱為（黃金輸出點）。如匯兌平價減去運輸黃金之保險費、運費等一切費用之和稱為（下限），市場匯價倘低於此一下限，必引起黃金流入，故此下限稱之為（黃金輸入點）。
18. （金塊本位）乃指貨幣與黃金的兌換係按金塊計算。
19. （金匯本位）是指國家貨幣必須透過對另一國貨幣的兌換，然後再憑此在另一國兌取黃金。

20. (銀本位制)係以白銀作為本位幣之幣材，以白銀衡量貨幣，並規定白銀與貨幣可以充分自由兌換的貨幣制度。
21. (複本位)是指以金銀同為本位幣金屬，同一本位幣有金幣與銀幣之別，兩種貨幣同時流通。不過，易發生葛萊興法則之幣。(Thomas Gresham)
22. 所謂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係於一九七〇年開始創設的一項國際準備資產，依國際貨幣基金最初規定：每一單位特別提款權含金〇.八八八六七一公克，但持有特別提款權者，不僅不能用於國際支付，且亦不能憑以兌金，故有(紙金)之稱。同時，由於特別提款權不能用於國際支付，故其為(國際準備)的意義，主要在持有者可憑以向國際貨幣基金兌取其所需用之貨幣，而國際貨幣基金亦可用其本身持有之特別提款權向他國換取所短缺而又需用之各國貨幣。
23. 經濟學家認為貨幣的價值，可用物品或勞務之價格的(倒數)來表示；亦即貨幣的價值可用所有物品與勞務的平均價格指數來衡量。這項平均價格指數，我們以之稱為(物價指數)。或稱(物價水準)。一指數愈大，即表示物價水準愈高，其反面即表示貨幣價值愈低，指數愈小，表示物價水準愈低，其反面即表示貨幣的價值愈高。
24. 如果用一國國內的物價水準來衡量貨幣價值，此為貨幣的(對內價值)。如用他國的物價來衡量，本國貨幣價值，此為貨幣的(對外價值)。
25. 在人類社會尚未採用貨幣的時期，物品與物品的交換比率，可稱為(相對價格)。及至人類使用貨幣充作交換中介，則所有物品的交換價值乃用貨幣來表示，是為(絕對價格)。
26. 認為貨幣價值(或物價水準)的變動，乃取決於(貨幣供需數量)的變動。由於此種分析貨幣數量與物價水準的關係的方法，有以貨幣供給量為主，亦有以貨幣需求量為主者，統可稱之為(貨幣數量學說)。
27. (現金交易說)是從一個時期的交易總額來着眼，認為全社會

支付的總額，等於貨幣數量乘以這一時期每一單位貨幣平均使用的次數， V —亦即平均轉手次數（即貨幣流通速度）—的乘積。與此支付總額相對流的，是售出之物品與勞務總值，該總值等於交易量 T 與平均價格（即物價水準） P 的乘積。故（ $M \cdot V = P \cdot T$ ）。根據這一方程式來說明貨幣數量對物價的影響，當以美國的費雪教授為代表。

28. （現金餘額說）—此說馬夏爾認為：在一時點，人們基於便利和安全的動機，以保有現金餘額的貨幣留存手邊。此項留存手邊的現金餘額的大小，留存時間的長短，可直接影響整個社會貨幣數量的多少，貨幣的升降和物價的漲跌。他說：一國通貨的全量，乘以一年間通貨的流通次數，就等於一年間商品交易的全份量，如全國人民欲保留更多的現金在手上，則貨幣的需要量增加，貨幣的流通速度減低，物價下跌，貨幣價值上漲。反之，貨幣的需要減少，貨幣的流通速度大，物價上漲，貨幣價值下跌。所以，物價變動是由於保存現金餘額的貨幣方面的原因。羅柏遜（D. H. Robertson）提出一個方程式作為說明；茲以 P 表示物價水準， T 為每年實質交易量， K 為人們保有貨幣餘額占 T 之比率， M 表示貨幣供給量。此時貨幣需求量應為 PTK ，由於貨幣供需相等，故 $PTK=M$ 亦即 $P = \frac{M}{TK}$ 。
29. （所得說）者認為貨幣本身的價格即為利率，因而利率乃成為連鎖貨幣與實物生產的環扣。以實物生產面看，任何一個社會在某一段期間所產出的物品與勞務，應等於其為此生產而投入的各項生產要素。易言之，一個社會在某一段期間的生產總值，即等於所有提供生產要素者提供生產要素而獲致的報酬。此項報酬包括工資、地租、利息與利潤之和。即 $Y = W + R + I + P$ 社會大眾獲得所得後，必將一部份所得用於購買消費物品與勞務，其餘則保留為儲蓄，以 C 表消費， S 表儲蓄，則 $Y = C + S$ 。
30. （流動性偏好學說）由凱恩斯所倡，他認為利息是放棄流動性的報酬，蓋現金為最富流動性的資產。人之所以選擇持有貨幣

而不選他項資產，原是此項資產可以隨時支用，流動性極高，他項資產之流動性較低。人們願意犧牲現金的保有，而以之借給他人，此種犧牲流動性的代價即為（利息）。

31. 構成貨幣需求的動機有四：(1)（所得動機），(2)（商業動機），(3)（預防動機），(4)（投機動機）。
32. 如果流動性偏好的彈性係數無窮大，則在貨幣供給雖告增加的情況下，利率自無法下降。凱恩斯將此種情形稱之為（流動性陷阱）。亦即增加貨幣供給數量如陷入此一陷阱，即無法影響利率下降，自更無法影響利率及所得。
33. 如一國對外債權超過其債務，則外匯之供給大於需要；此時，該國貨幣對外價值上升。反之，一國債權不及債務，外匯需要大於供給；則其貨幣對外價值下貶。此即所謂（國際借貸說）。
34. 當一國向外借入外資時，雖為該國之債務，但就實際收支言，此類外資之流入仍為外匯之供給，而非為外匯之需要。所以，不問其究屬債權或債務，只有外匯實際之收支，才足以表示外匯之供求。凡認為（外匯匯率）係取決於外匯的（實際收支）者，此為（國際支付餘額說）。
35. 如同一商品，分別以本國貨幣及外國貨幣來表示其價值，則此二國表示物品價格的貨幣額之比，即為其貨幣兌換之比。換言之，由於兩國以不同的貨幣額代表了同一購買力，故從甲國來看，其匯率等於（基期中乙國一單位 貨幣值甲國多少單位貨幣） $\times \frac{\text{甲國物價指數}}{\text{乙國物價指數}}$ 。此種對匯兌變動的解釋，通稱為（購買力平價說）。
36. 一國匯價之漲跌，在於人們對外國貨幣主觀評價之高低：評價高者，則本國貨幣對外匯價下跌；評價低者，則匯價上升。此一重視外匯供需變動預期之說，通稱為（匯兌心理說）。
37. 一國為求匯率穩定，可採兩種方式行之：(1)由中央銀行設置「外匯平準基金」，直接介入市場參與外匯買賣。如美國、加拿大、與西歐各國。(2)由政府（中央銀行）對外匯加以直接管制

一即以管制外匯交易為手段，以達成穩定匯率的目的。目前經濟地位較弱，外匯資金較為短缺或外匯市場，不甚健全之國家，多採行之。

38. 所謂貨幣政策，乃貨幣當局，在各種貨幣理論下，為達成其透過金融借貸而影響整個經濟之操作方針。根據所得理論貨幣政策之金融面的（直接目的）乃藉信用的控制，以影響利率，其經濟面的（間接目的），則主要在透過利率影響有效需求，以使當時的物價水準能配合生產要素的生產力，俾達成或維持充分就業與物價水準於穩定。
39. （重貼現）乃指中央銀行就商業銀行曾經貼現的票據予以貼現。由於重貼現率係由中央銀行根據商業銀行所提出之各類票據而訂定，因而在各種不同之重貼現率中，乃以最低之重貼現率用作國際利率水準比較之標準。
40. 商業銀行之所以向中央銀行要求（重貼現），自然是因其頭寸不足一亦即準備不足；而中央銀行為防止商業銀行藉重貼現之方式（牟利）。故通常皆將重貼現率訂得較一般貼現率為高，以致（重貼現率）略具有（嚇阻）之作用，而有（懲罰性利率）之稱。
41. （公開市場政策）乃指中央銀行直接介入市場，買賣國庫券，及政府公債，藉以影響商業銀行業務之進行。一般言之，中央銀行操作之主要方式有二：(1)（國庫券單獨操作），(2)換債操作）。
42. 國庫券單獨操作：即單獨購入或售出國庫券，以達成控制信用之目的。例如中央銀行發現市面之金融鬆弛，可以出售（國庫券）藉以收縮信用；反之，則購入國庫券。
43. 中央銀行藉同時購售（國庫券）與（政府公債）之操作方式，以控制信用。例如，當中央銀行認為信用需予緊縮時，可購入國庫券而出售政府公債；反之，則可出售國庫券而購入政府公債。
44. （存款準備率）乃指中央銀行依法就商業銀行之存款負債規定

其「準備」償債之「條件」。由於此項條件係指商業銀行持有之現金資產，占其存款負債之百分比，故一般以之稱為（存款準備率）。一般而言，按存款準備率計算之存款準備金，僅係指商業銀行持有現金資產中之「存放央行」，且係按週或按旬計算其（平均餘額）。

45. 中央銀行對於有關證券交易之各類貸款，就其貸款額與交易額的百分比予以規定，稱為（證券信用控制）。
46. （不動產信用控制）乃指銀行對其顧客購買新住宅或興建商用房屋等貸款之限制。如規定其(1)（貸額之最高限額），(2)（到期之最長期限），(3)（最低之第一次付款），(4)（分攤還款之最低條件等）。
47. 中央銀行就不動產以外之各種（耐久消費物品）之銷售融通條件加以規定限制，規定第一次付款之最低金額與償還之最長期限等，以影響耐久消費品之銷售，進而影響其生產，此之謂（消費者信用控制）。
48. 輸入信用控制：即有關金融外匯當局就各項貨品之輸入，要求輸入商預先繳納若干（保證金）；而據此保證金對輸入金額之比率予以調整，藉以控制輸入信用，以維持國際收支平衡。
49. 中央銀行規定各商業銀行除須遵守一般信用管制，交納主要準備外，並須就證券等生利資產中，提出適當的第二線準備，以維持其流動性與償債能力，此即為（規定第二線準備）。
50. 各商業銀行某日以後之新增存款，要求繳存邊際存款準備，其百分比有高達百分之百者，一九四〇年澳國，及一九五四年墨西哥皆曾採行此項制度。此之謂（規定邊際存款準備率）。
51. （信用分配）即中央銀行，就當時的經濟情況加以衡量，然後對信用的授予加以合理的（限制）或（分配），如英格蘭銀行是。
52. （直接干預）又稱（直接行動），即中央銀行以（最後貸款者）的身份，根據財政部授權直接對商業銀行業務予以（合理的）干預。

53. (道義說服)係指中央銀行採用(柔和之方式),要求商業銀行與之配合,藉以順利推行其貨幣政策。就方式言,(道義說服)與(直接干預)二者適成明顯的對照;但就效果而言,道義說服之能與直接干預一般產生效果,實係以(最後貸款者)的身份為其基礎。一般而言,凡中央銀行制度健全,而商業銀行對於中央銀行領導金融之地位已有明確認識的國家,如英、法、瑞典、荷蘭等國,採(道義說明)之方式或較(直接干預)易收心理上之效果。
54. 財政政策為配合貨幣政策,一部份旨在先影響(貨幣量),然後轉以影響(有效需要);另一部份則在利用收縮或擴大政府支出,來抵銷私人有效需要的(過度或不足)。
55. (影響貨幣支出或有效需求的財政政策)一要使經濟由蕭條或沉滯而臻繁榮,達到充分就業,並能繼續維持,不單是利用貨幣政策即可奏效,而須賴於利用政府預算支出,直接輔助私人有效需求的不足。因為利率之降低,有一定的限度;而邊際資本效率也必然隨投資增加而不斷地下落。假定投資不能增加,消費亦無法增加,有效需要乃告不足;此時,政府便不能不採赤字預算,發行公債等方式,將人民貨幣儲蓄中難以轉作下期投資的資金,改由政府支出,或由政府向銀行借款,直接增加支出。此類支出有用於增加公共投資;亦有用於增加政府消費支用者;但主要係藉所得的重分配,使有利於消費的鼓勵,增加有效需求,促進繁榮與就業。至若有效需求過份擴張,政府則應採用收入多於支出的預算,藉以抑制私人有效需要之過度擴張,避免通貨膨脹。凡此,皆為(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的配合運用,實為現代人為經濟調整的最典型方法。
56. 我國古代皆以黃金為(上幣),銅錢為(下幣)。至漢武帝時代稱白金貨幣為(白選),王莽時代則稱為(銀貨)。宋真宗時,張詠鎮蜀,發行可以兌換銅錢之紙幣,俗稱(交子),又稱(錢引),為我國最早的紙幣發行。
57. 民國三年,北洋政府制定(國幣條例),明定銀幣為我國之(

本位貨幣)，具有（無限法償資格），此為我國（建立銀幣本位制度之始）。

58.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四日，實施（法幣）之改制，內容是：(1)（以中交農四行發行之鈔券替代銀幣為法償幣），(2)（原經財部核准發行之鈔券照常行使），(3)（規定法幣對外幣之比例），(4)（法幣按十足準備發行）。
59. 中央政府遷台，民國卅八年六月十五日發行（新台幣），其內容為：(1)（新台幣發行總額二億元，由台灣銀行發行），(2)（新台幣對外匯率以美元為準，五元折合一美元），(3)（新台幣對舊台幣之折合率為一對四萬元），(4)（以黃金、白銀、外匯等物資為十足準備），(5)（新台幣得透過台銀之黃金儲蓄存款兌換黃金，也得透過進口、結匯之申請，兌換外匯）。
60. 一般而言，凡能用於國際支付之國家貨幣，即所謂（國際貨幣）。
61. 各國於一九三〇年代紛紛取消其（可憑貨幣兌取黃金）之諾言，而使國際貨幣發生重大改變。
62. 美國於一九三四年修訂之貨幣制度仍與黃金保持部份關聯一即美元仍可按卅五美元等於一盎司黃金之標準獲得黃金，故世人對美元之偏好，乃大於對其他工業先進國家貨幣之偏好。
63. 美元仍係以黃金實物，以及（可憑以兌取黃金）之信心為其本質；其他各國貨幣，則皆以（可憑以向該國購取物品）之信心為其本質。
64. 工業國家貨幣為世人普遍接受之程度較高，故稱（強勢通貨）。工業落後國家貨幣為世人普遍接受的程度較低，故稱（弱勢通貨）。
65. 在強勢通貨中，英鎊為世人普遍接受之程度特高，故其雖與美元之本質不同，但仍能一度與美元併稱為（關鍵通貨）一即用於國際支付之主要工具。
66. 一九四四年七月，聯合國四十四會員國代表集會於美國之布萊頓森林，通過「懷特計劃」為藍本創設國際貨幣基金（Inter-

national Monetary Fund)：以美元為中心建立（貨幣平價制度），使各國貨幣皆能透過美元構成各國貨幣間之網狀匯率。

67. 按國際貨幣基金規定，凡參加基金之會員國，皆對基金承擔某一數額之（攤額）。會員國得就此項攤額（Quota）之一部份以黃金繳納，其餘部份則以該會員國之本國貨幣繳納。
68. 各國在（基金之準備），亦為其國際支付準備資產之一，但不能直接用於對外支付，而僅可作為一項「兌借」美元之憑證。換言之，此種（互換通貨）方式，實係在（干預通貨）一美元之外，另成立一個從事國際借貸之（中介機構）。亦即國際貨幣基金，使所有國際收支盈餘國家，能將其剩餘美元餘額借與國際收支逆差國家。
69. （國際清算同盟）以一種新創的純國際性貨幣（班柯）作為會員國間支付差額之清算工具。（英國凱恩斯方案）。
70. 特別提款權雖以黃金為其本質，但此項黃金係一項（帳面黃金），其創設並非伴依真正之黃金產生，僅係由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票權形成的「上帝意志」決定。由此可知，特別提款權之本質並非一項國際支付工具，而只是一項（支付準備）。至其與黃金之比較，則亦僅為（國際清算準備），並非（清算工具）。
71. （物價指數）是表示貨幣價值變動的指數，也是測定一般物價水準變動的方法。因為所有商品的價格在某一期間之內，不是同一比例的漲跌，有的物品漲跌甚大，有的物品漲跌則甚微；因此，貨幣價值不能用單一商品的價格來代表，必須選定某一年度為基期作成「一〇〇」，與期他時期比較，以平均各種商品價格，製成物價指數。編製物價指數應注意五要點：(1)（商品種類問題），(2)（基期問題），(3)（加權問題），(4)（計算公式問題），(5)（指數種類問題）。
72. （投資銀行）就狹義而言，是一種有價證券的發行者，以發行證券方式，為國內外政府或地方團體或國內外公司，調度必要